

建立和谐社会的理论思考

翁秉观 胡建华

(厦门大学, 福建厦门 361000; 江西理工大学, 江西赣州 341000)

[摘要]当前中国社会存在的一些不公正现象危害了社会的稳定, 只有对这些不公正现象进行矫正, 才能保证我国社会的和谐发展。本文从分析经济平等的片面性和经济自由的片面性入手, 说明要达到这样一个公正和谐的社会, 必须将经济自由和经济平等、市场经济和国家二次分配有机地结合起来, 找到它们之间的一个均衡点。而罗尔斯的“差异原则”和诺齐克的“矫正正义”为我们提供了启迪。

[关键词]和谐社会; 经济平等; 经济自由; 差异原则; 矫正正义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2108(2006)04-0036-03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 中国社会经济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早已成为整个社会的共识。然而伴随而来的是社会贫富差距的不断拉大, 其中不少人通过违法和不公正的手段攫取财富, 日益成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报告, 我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从 1980 年的 0.33 迅速增大, 1994 年突破 0.4, 目前已超过了 0.45。收入差距扩大的速度过快, 且收入分化带有明显的群体特征, 居民收入水平与地域、行业和所在企事业单位有很高的相关程度。公众对收入分配现状已产生不满, 特别是对高收入者的部分高收入没有认同。70% 以上的人认为“贫富悬殊”已经影响到了社会稳定, 对依靠行业垄断的不合理高收入, 以及贪污腐败、权钱交易等违法违规收入表现出强烈不满。”

这些社会问题是我们建立和谐社会的最大障碍, 如何改变这种社会现象, 让整个社会变得更加公正和公平, 是我们需要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下面我们将从理论上对它加以探讨。

一、和谐社会的内涵

何谓“和谐社会”? 有人认为, 和谐社会就是一个经济平等、一个分配平均化的社会, “无处不均匀, 无人不饱暖”, 这样的社会自然是和谐的。也有人认为, 和谐社会是一种经济自由, 只要政府不干预市场, 让市场这只“无形的手”自发地进行调节, 人们能够自由地进行交换, 自然能达到和谐。

这两种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 但都存在着片面之处, 笔者认为, 所谓和谐社会, 是一个具有广泛涵义的范畴, 其本质内涵是文明、公平、公正、共富、共享、安定、有序和团结, 最基本的表现是实现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谐社会是一种伦理上的价值判断, 核心是社会公正。就目前的情况而言, 和谐的基本涵义应该是利益均衡。建立和谐社会就是建立一个以利益均衡为基础的社

会。这里的均衡是一种大体均衡的利益格局, 其形成基础是利益表达机制与利益均衡机制的建立。

和谐社会的核心是公正, 那么何谓公正? 亚里士多德认为, 公正就是“按照均衡平等的原则将这个世界的万事万物公平地分配给社会的全体成员”。西塞罗把正义描述为: “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人类精神意向。”古代哲人的智慧对今天社会的发展仍然有着巨大的启迪, 在基本倾向、基本精神上, 今天我们仍然认为公正是“均衡”或“应得”——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得到与其行为相应的对待与收益。显然, 只有每个人都得到了他应得的东西, 或者这个社会达到了某种均衡的状态, 和谐才是可以期待的。

接下来的问题是, 什么是“均衡”或“应得”? 这本是一个艰深的哲学问题, 古往今来无数哲人智者为此殚精竭虑, 不过我们若将其置于中国社会的现实环境中, 这个问题就很容易解决。显然, 行业垄断、贪污腐败、化公为私导致的贫富差距, 这些对于中国社会来说都是不“均衡”、不“应得”、不公正的。要建立一个和谐社会, 首要的问题就是要消除这些不公正现象。

下面我们结合经济平等和经济自由的片面性来具体讨论这个问题。

二、经济平等的片面性

经济平等和平均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 也是每个社会主义劳动者为之奋斗的崇高事业。在建国前期, 中国共产党正是以平均分配作为整个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 然而在当时生产力还很发达的情况下, 过于平均的分配降低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 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 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是“共同富裕”而不是“共同贫穷”, 并提出“先富带动后富”的战略方针, 迈开了改革开放的辉煌步伐。

然而, 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

【收稿日期】2006—07—05

【作者简介】翁秉观(1980-), 男,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2003 级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 政治学理论。

胡建华(1979-), 男, 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助教。

中,由于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成熟、不健全和部分腐败官员以权谋私,不合理的贫富差距不断拉大,平均分配的思想开始在民间重新抬头。就连持自由主义立场的人也承认:“目前中国社会中确实存在着分配不公,这不单是指人们的收入有差距,而是指存在着用不公正的手段获得的财富。严格地说,在机会公平条件下,正当所得形成的收入差距不应算是分配不公。最让民众深恶痛绝的就是那些贪污舞弊、强取豪夺的新权贵。一方面少数有权有势者凭借特权成为暴发户,而千百万普通劳动者却被迫下岗失业,其基本生存权失去了保障……有公正感的人不能不关心中国目前中下阶层的艰难处境……”

在这种情况下,不少人怀念起建国前期的计划时代,他们提出要恢复平均分配,或者实行强社会福利政策,以补偿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的整体和谐。在这其中,又以主张强福利政策的人居多,毕竟计划时代的教训已经证明,在生产力落后的条件下,平均主义无法带来生产力的更大发展,我们不能走回头路。“有两种可能的途径来实现经济平等,一是彻底取消自愿交换的经济行为,将社会所有财富交予一个据认为是公共的机构——通常是国家——所有,在人人都不拥有经济资源的情形下,就排除了因经济行为而引发的经济不平等,而最多可能出现的是机构或国家进行分配时不依照平等或公平原则所造成的不平等;一是保留自愿交换的经济行为,但是对于这一行为所造成的经济不平等的结果进行矫正,具体就是由拥有强制力的国家通过其他手段比如税收以实现在平等原则下的再分配。可见,由国家占有全部社会财富并完全使用分配手段并不是实现经济平等的唯一方法,保留市场经济行为以及其存在不可或缺的分立产权制度,辅以某种再分配手段,也是一种可能。而无论是采用哪一种手段以实现经济平等。国家作为强制力的拥有者的在场是不可避免的”。

那么,平均分配或强福利政策到底能否带来公正和谐的社会呢?答案是否定的。不论是平均分配还是强福利政策依靠的是国家的税收改革,即大大加强从社会尤其是从富人那里征税的力度,并将其二次分配,主要是分配给社会的贫困者或弱势群体。这种做法虽然能够重点照顾社会的弱势群体,但无法实现按贡献分配,使得个人的社会价值无法得到应有的回报,这种不公正的做法不但将损失经济效率,而且对维持社会和谐没有好处。并且,目前中国社会还缺乏有效的权力监督机制,腐败者的收入根本不会曝光,自然也不会征税范围之内,“这样的税收措施只能是打击了守法者、保护了枉法者,最终恰恰保护、施惠于那些非法暴富的人,而打击的正是合法致富的人”;加强政府汲取民间财富的力度还给腐败者提供了更多中饱私囊的机会,不管是在收税过程中还是在分配过程中,缺乏监督的官员都可以大捞一笔,“那种劫富济贫的手段最后很可能造成劫富济贫的结果,不但达不到‘均贫富’的目的,反而把大笔的钱送进了贪官的腰包。所以,在大量跑冒滴漏的税费征收系统得到有效的改进之前,应放缓而不是加大从民间提取财富的力度。只有在建立了有效监督机制的前提下,健全税收制度才能收效。”显然,如果在当前实行强福

利政策,税收强度过大的话,可能激起更大的社会矛盾,加剧富人与穷人之间的对立,是不可取的。

三、经济自由主义的片面性

再来看看经济自由的主张。经济自由强调纯粹的市场机制,反对国家介入市场,除了必要的国防和维持市场秩序外,国家不应该介入,尤其是在分配领域。市场机制符合当前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除了带来积极的经济效率之外,健全的市场机制赋予每一个进入市场的交换主体以平等的身份,使他们能够以各自拥有的商品和资源,在等价交换的规则下,进行自由地交换,使每个人都能按其贡献得到相应的收益;同时其竞争机制也允许不同阶层之间的财富流动,打破了等级壁垒。以上种种,都有利于社会的整体公正与和谐。

然而经济自由和纯市场经济首先不符合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市场经济必然产生贫富差距,并带来“马太效应”,使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由此不断拉大的贫富差距将损害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单纯坚持市场经济而取消国家在二次分配上的作用,无力矫正贪污腐败、化公为私、行业垄断等带来的不合理的贫富差距,即使市场经济达到了规范,也无法改变其不公正的事实,因为市场经济的起点是不公正的,由此带来的结果也是不公正的。总之,缺少了国家的二次分配,社会公正与和谐就不可能得到实现。

我们可以从实行自由主义的西方社会的发展历程找到佐证。经济自由和市场经济为古典自由主义者所阐发,并经过一系列资产阶级革命融入西方社会的基本制度之中,为之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奠定了基础。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经济不平等越来越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这首先引起了关注平等的思想家的注意,才有了空想社会主义,以及后来的科学社会主义,追求平等尤其是经济平等逐渐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下层人民的共同心声,由此在全世界掀起了一场持续百多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在这场动荡过后,社会主义国家依照极端的经济平等思想建立了计划型社会主义经济体系,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则坚持资本主义的经济自由,但结合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平等和国家二次分配的因素,总之是没有一个国家保留了完全的经济自由体系。西方社会从凯恩斯主义和罗斯福新政,发展到新自由主义、福利国家的长期统治地位,虽然有上世纪80年代保守主义的短暂回潮,但进入90年代,新自由主义和“第三条道路”重新得到政治当局的认同,19世纪马克思预言的危机四伏的资本主义因为吸纳了社会主义国家分配的因素而仍然存活在这个世界上。这充分说明国家的二次分配是维持社会稳定重要基石,就连自由主义和市场经济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也离不开国家的分配职能,中国作为面临着转型期较大的贫富分化问题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不用说了。

四、构建和谐社会的途径

总之,根据前面的讨论,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经济自由与经济平等、福利国家这两种对立的主张都有其道理,但又有其片面之处。如果我们辩证地来看待这个问题,最好的经济发展路径是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特别是对转型期中国的国情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建立,使中

国告别了计划分配方式，市场分配为主的模式已初步成型，但在市场经济建立过程中产生了不少通过贪污腐败、权钱交易、化公为私的非法和不合理的分配所得，这是游离于市场分配之外的，是由市场的不规范，或者说是经济的不自由造成的，因此，经济平等和经济自由的同时缺失成为导致社会不和谐的首要因素，并且，欲长久地维持社会的和谐发展的局面，经济自由和经济平等也是必不可少的。所以当前改革既不能走回头路，那已经被证明是失败的，市场经济必须坚持下去，但也不能停留在现状中，我们首先应该纠正经济发展中的不公正因素，然后做到市场分配和国家分配并重，既有经济自由和市场经济，同时倾向于加大国家二次分配力度，加强社会福利，并在这两者中找到一个最佳的均衡点。

那么如何纠正当前的不公正，并籍由经济平等与经济自由的兼顾保证社会的长久和谐呢？笔者以为罗尔斯的“差异原则”和诺齐克的“矫正正义”是我们可以选择的路径。

1. 罗尔斯的“差异原则”

罗尔斯的“差异原则”是：“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职位向所有人开放。”

在罗尔斯看来公正就是在保障自由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平等。按照他的立场，社会不应该平均分配财富，但财富的不平均分配应该使整个社会都得益，特别要有利于弱势群体。

毋庸置疑，在中国社会生产力还不发达的情况下，罗尔斯的“差异原则”是一种较好的维持社会稳定的方式，既维持了社会各个阶层的发展要求，又重点照顾到了弱势群体的利益。虽然这一原则并不能在西方社会得到贯彻，在那里，财富的不平均分配其实更有利于富人，然而在中国社会，这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较好的一种兼顾经济自由与经济平等，维持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分配方式。

然而光有“差异原则”还不够。罗尔斯的“差异原则”应用的是“秩序良好的社会”，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拥有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和法治环境，但在当下中国社会市场经济还不成熟、不规范，法治也未完善，由此产生的不公正并不能完全通过差异原则来实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法治完善之前，国家的分配力度应该比“差异原则”所主张的更大。因为在当代中国社会，国家分配的意义不但在于对市场经济造成的贫富差距进行矫正，更要注意对当前非市场因素所造成的社会不公正的矫正，当然还有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平等和弱势群体给予的特殊关注。

2. 诺齐克的“矫正正义”

“差异原则”并不能解决社会公正与和谐问题，由此，我们注意到了诺齐克的“矫正正义”。诺齐克的正义观由三个原则组成：“获取的正义”；“转让的正义”；“矫正的正义”。所谓“获取正义”，指的是市场经济的起点必须是公正的，最初财产来源必须清白，不得来自强权掠夺和欺诈，放到中国的现实环境，就是说最初财产不得来自贪污腐败、化公为私、行业垄断等行为。“转让正义”指的是交易

过程的公正，实际上就是主张市场经济要规范。而“矫正正义”则是对“获取”或“转让”的不公正进行矫正的原则，只要市场经济的起点不清白或市场运行不规范，就应该根据“正义的历史原则”予以矫正。

诺齐克是一个极端保守的自由主义者，不过他的“矫正正义”的思想也有可取之处，特别是对中国这样在市场经济建立过程中出现了不少不公正的贫富差距的社会具有更大的现实意义。当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最关键因素正是这些不公正现象，而诺齐克主张对那些不公正的收入进行矫正，使市场经济回到一个公正平等的起点，这是值得借鉴的真知灼见。

总之，罗尔斯的“差异原则”与诺齐克的“矫正正义”在中国都是必需的。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应用的是秩序良好的社会，而没有考虑中国市场经济还不完善这一事实，如果要把中国的情况也算进去的话，必定举双手赞成对起点的矫正。所以对不公正的矫正不但是必需的，而且是第一位要解决的，否则也将对社会稳定和谐造成巨大隐患。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上规范化的轨道，社会不公正得到矫正时，便可以考虑罗尔斯的较温和的“差别原则”了。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将不断显现，那时便可以实现更平均的分配了。

参考书目：

- [1] 汝信 等主编，《2003：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第 254 页
- [2]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3，第 148 页
- [3] 参见[美]埃德加·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梦觉校华夏出版社，1987 年 2 月第一版，第 253 页
- [4] 刘军宁，《自由主义与公正：对若干诘难的回答》，普林斯顿大学《当代中国研究》2000 年第 4 期
- [5] 秦晖，《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与当代中国“问题”》，见公羊主编：《思潮--中国“新左派”及其影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88 页
- [6] 李朝晖，《经济平等下的革命救济--从话剧〈切·格瓦拉〉谈起》，《战略与管理》二 000 年第三期
- [7] 刘军宁，《自由主义与公正：对若干诘难的回答》，普林斯顿大学《当代中国研究》2000 年第 4 期
- [8]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 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2003 重印)，第 83- 84 页
- [9] 参见[美]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 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6- 159 页

责任编辑：涂为国